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按照中央、自治区、地区以及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部署，我单位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深刻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以及《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做到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工作得以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以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专人管理，结合工作实际运用宣传栏、发放资料等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方便群众及时、完整地获取政府信息。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以来，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标准要求，还存在思想重视程度有待加强、信息公开更新不够及时、宣传内容不够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在思想上更加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更加及时发布各类信息。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深入学习。通过加强学习，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更好的指导具体工作；通过加强宣传，在全局上下形成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增强全体机关干部信息公开的意识。二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公开群众最关心，反映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三是要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除及时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信息外，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辅助形式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叶城县审计局

2023年1月9日